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财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，系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耀华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。

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发现耀华医疗存在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6月1日，耀华医疗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耀华医疗向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附属物；自本次交易完成三年后，耀华医疗通过山东省资产交易中心依法竞买上述资产，并承诺如无其他竞买人参与，将按即时评估价值进行回购。

2、2018年6月5日，耀华医疗向主办券商出具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。

3、截至2018年6月6日，主办券商尚未获得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；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年报数据，主办券商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风险事项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耀华医疗未及时进行暂停转让与内幕知情人报备、未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亦未按规定提交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经与公司沟通，本次交易旨在盘活公司资产，降低公司财务负担，同时，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口头承诺上述资产仍由耀华医疗使用。鉴于：①公

司出售土地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重要资产；②上述“使用约定”未在《资产转让协议书》中明示；③资产回购存在第三方竞争等不确定性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办理暂停转让、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同时提醒公司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要求，规范公司运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6日